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56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加強所屬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高金素梅立委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，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規定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之機會，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，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活動或課程請彈性納入國、高中階段之服務學習（例如：學生擔任原民相關文化活動之志工服務學習等）。
- 五、為落實原教法全民原教精神，請督導所轄高級中等教育階

教育處 收文:110/05/26



11001916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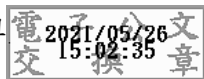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段教師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時，得上傳與自身族群
相關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或「多元表現」資料；俾利促進
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；惟請應確實尊重學生上傳
之意願及件數，給予學生上傳檔案之彈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線